ICS 03.120.20
CCS A 00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管理规范

Management Regulations for the Use of the Public Brand "Chao pin" Authorized by Shantou City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 年 11 月）

－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工作组织 3
5　授权条件 3
6　授权程序 4
7　使用管理 5
8　监督管理 6
附录A （资料性 ） 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 7
附录B （资料性 ） 文件初审报告 9
附录C （资料性 ） 现场核查通知书 11
附录D （资料性 ） 区域评价不符合项报告 12
附录E （资料性 ） 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合同 13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工作组织、授权条件、授权程序、使用管理及监督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的使用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潮品”公用品牌 “Chao pin”public brand

以标准体系为基础依据、评价体系为主要支撑、监管体系为重要保障，具有汕头属性、代表诚信品质的城市公用品牌。

注：“潮品”公用品牌商标包括已经注册的“图形商标”和“文字商标”，范围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商标注册证》中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准。

4 工作组织

4.1 应成立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建设工作专班，负责统筹部署全市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各项工作，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相关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4.2 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建设工作专班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办公室），具体承担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管理的组织协调、申报材料受理、现场核查组织、产品抽检委托、审定会议组织、公示、授权手续办理及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4.3 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和分工，做好专班相关工作。

4.4 工作专班办公室应组建汕头市区域公用品牌授权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应由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以及有关行业专家组成，负责审定“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企业（产品）名单。

4.5 汕头市检验检测中心作为“潮品”公用品牌持有人，负责区域公用品牌注册、管理和运营等工作，配合工作专班办公室做好授权使用管理。

5 授权条件

5.1 基本原则

“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促进汕头市特色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产业发展的原则；

——公益使用备案许可的原则；

——商业使用授权许可的原则；

——禁止歪曲、贬损、篡改和歧视性使用的原则。

5.2 申请条件

申请授权使用“潮品”公用品牌的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具备合法经营资质，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其中农产品企业农安信用评级应达到AA级以上；

——申请产品具备相关资质条件；

——企业具备一定经营规模，产品质量稳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发展前景；

——企业产品已持有注册商标或获得商标使用授权；
——承诺按照规定使用“两标一码一证一单”，在产品包装上同时标注“潮品”商标、企业商标，自觉维护和提升区域公用品牌良好形象，有能力、有意愿在宣传推广区域公用品牌方面加大投入，在产品包装上印（贴）品控溯源码、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食品产品合格证，将检验报告等信息录入品控溯源系统。
——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近两年内，产品未在县及县以上各级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质量抽查中存在不合格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申请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工作专班办公室认为的其他符合申报资质的。

5.3 加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可获得“潮品”公用品牌授权评审加分：
——通过有机食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或 HACCP 认证；
——获得“圳品”认证或“湾区认证”；
——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

6 授权程序

6.1 提交申请

申请企业向当地市场监管局提交申请《汕头市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参见附录A。（附带近1年内带CMA或CNAS认可标志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2 材料初审

当地市场监管局组织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作出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区域文件初审报告参见附录B。

6.3 材料受理

工作专班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6.4 现场核查

经确认受理的，办公室根据申请产品类别，发布现场核查通知书，分别与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知书见附录C。

6.5 不符合整改

申请企业根据现场核查中专家提出的不符合项，作出不符合项陈述/原因分析，有针对性地做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区域不符合报告参见附录D。

6.6 产品抽检

办公室根据申请产品类别，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申请企业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6.7 演讲答辩

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通过现场核查和产品抽检的申请企业进行演讲答辩，演讲应围绕企业质量管理、品牌建设、发展规划、产品特色等内容。

6.8 审定发布

6.8.1 会议组织

6.8.1.1　工作专班办公室应依据《汕头市农产品、加工食品领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汇总现场核查材料、抽检报告和演讲答辩情况，形成总体评价报告，组织召开区域产品审定工作会议（以下简称审定会议）。
6.8.1.2　审定会议由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经审定委员会主任批准，由审定委员会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主持。
6.8.1.3　审定会议应有不少于全体委员三分之二的委员到会，会议有效。

6.8.2　审议内容与表决

6.8.2.1　审定委员会应在审定会议上听取区域总体评价报告。
6.8.2.2　审定委员会应审查产品评价、现场核查、抽检报告、演讲答辩等环节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并据此对“潮品”公用品牌拟授权使用企业（产品）名单进行审议。
6.8.2.3　对“潮品”公用品牌拟授权使用企业（产品）名单的表决，应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方式。同意人数不少于实际出席会议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时，拟授权使用企业（产品）名单视为通过。

6.8.3　记录与存档

工作专班办公室应记录审定会议出席人员、审议内容、表决结果等情况，并归档备查。

6.8.4　公示

经审定通过的“潮品”公用品牌拟授权使用企业（产品）名单，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按程序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

6.9　签订协议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汕头市检验检测中心与企业共同签订《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合同》，办理授权使用手续。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合同见附录E。

7　使用管理

7.1　总体要求

获授权企业严格执行“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合同中有关品牌保护、隐性侵权行为、产品开发与产品质量、产品上市销售等各项规定。

7.2　品牌宣传使用

允许获授权企业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品牌形象进行宣传推广。

7.3　权益侵犯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区域商标权益：
——违反本规定和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合同有关约定条款的；
——伪造或擅自印制、使用区域商标标识的；
——在商品和服务上使用与区域商标相近似的商标和品牌名称、色彩、排序方式等，构成商标侵权的；
——商标和品牌名称混淆使用扰乱消费者辨识、认知和选择的；
——对区域商标专有使用权和品牌声誉造成其他损害的违法违规行为。

7.4　企业责任

获授权企业应履行以下要求：
——自觉履行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合同中的约定；
——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确保溯源信息真实，自觉维护消费者权益和公用品牌声誉；
——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公用品牌使用情况的管理和产品抽检；
——积极参加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相关活动；
——在公用品牌使用期间发生消费纠纷，自觉承担责任，妥善解决纠纷。

8 监督管理

8.1 定期监督检查

工作专班办公室应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对企业进行检查（全检或抽取比例）。检查中发现有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的，可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抽取产品检验等措施。

8.2 飞行检查

根据工作情况需要，办公室组织对企业进行飞行检查。检查中发现有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的，可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抽取产品检验等措施。

附 录 A
（资料性）
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

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参见表A.1。

表 A.1 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主体名称（公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主体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年营业额（万元）</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所持有的商标（或已授权使用商标）及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授权使用“潮品”公用品牌的产品</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主体基本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申请主体
认证情况</td><td colspan="3">☐绿色食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有机产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HACCP 认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公告号：
公告年份： 年</td></tr>
</table>

表A.1　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续）

	□“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 公告年份：　　年
	其他认证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主体承诺	我方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准确，不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权益。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各区（县级市），各经济功能区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受理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 录 B
（资料性）
文件初审报告

区域文件初审报告参见表B.1。

表 B.1 区域文件初审报告

申请主体名称			
申请主体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产品类别	□农产品 □加工食品		
申请产品名称			
评价依据			

文件初审综述：

1.提供了营业执照或合法经营资质证明

□是 □否

2.提供了农产品企业农安信用评级证明（AA 级以上）

□是 □否

3.提供了申请产品相关资质证明

□是 □否

4.提供了产品已注册商标证或商标使用授权书

□是：□商标证 □商标使用授权书 □否

5.提供了“两标一码一证一单”使用承诺书

□是 □否

6.提供了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食品产品合格证

□是 □否

7.提供了近两年无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证明/承诺

□是 □否

8.近两年无不合格记录证明/承诺

□是 □否

9.提供了信用信息报告

□是 □否

10.提供了产品 1 年内的检测报告，报告带 CMA 或 CNAS 认可标志

□是 □否

文件初审不符合项：
文件初审评价结论： ☐文件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核查。 ☐文件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的文件资料，经验证有效后，可进行现场核查。 ☐文件不符合评价要求，但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提交评价重新进行文件评审。 文件初审人：_____ 日期：_____
文件修改后的验证结论： 文件已修改并符合要求 ☐是 ☐否 验证人：_____ 日期：_____

附 录 C
（资料性）
现场核查通知书

下面给出了现场核查通知书的参考。

（公司/合作社）：

你好！贵单位提交的区域（初评）评价申请材料已初审合格，根据《汕头市农产品、加工食品领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方案》及“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审定工作安排，经研究，定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星期 X）XX:XX—XX:XX 到贵单位开展现场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内容：

1. 企业基本情况及资质条件；
2. 生产经营现场情况；
3. 产品质量控制及管理情况；
4. 产品评价、现场核查、抽检报告等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
5. 其他需要现场核实的事项。

二、配合事项

1. 请贵单位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便于评价组查看现场；
2. 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完整、有效，不得弄虚作假；
3. 如涉及现场抽样，请予以配合；
4. 请于收到本通知后 X 个工作日 内确认评价时间，并将回执发送至指定邮箱；
5. 如有异议，请提前 X 个工作日书面反馈，未经同意不得自行变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汕头市 XXX 中心（盖章）

XXX 年 XX 月 XX 日

回执单

我单位已收到贵中心《现场核查通知书》，对核查内容及配合事项已知悉。现确认如下：

现场核查时间

☐ 同意按通知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星期 X）XX:XX—XX:XX 到本单位开展现场核查。

☐ 申请调整，建议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星期 X）:_____，理由：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单位盖章：

附 录 D
（资料性）
区域评价不符合项报告

区域评价不符合项报告参见表D.1。

表 D.1 区域评价不符合项报告

<table>
<tr><td>申请主体名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第 项 共 项</td></tr>
<tr><td>评价地址</td><td></td><td>核查日期</td><td></td><td>陪同</td><td></td></tr>
<tr><td>评价依据</td><td colspan="5"></td></tr>
<tr><td>评价种类</td><td colspan="5">□农产品 □加工食品</td></tr>
<tr><td colspan="6">不符合事实描述：
不符合条款(应判标到标准最小条款，并引用标准原文）：
以上事实结果不符合_____标准第_____条款的规定，该条款内容是：_____，该不符合性质属□一般□严重。

现场核查组：</td></tr>
<tr><td colspan="6">受审核方确认意见：

受审核方代表（签名和盖章）： 日 期：</td></tr>
<tr><td colspan="6">不符合原因分析：

责任部门：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纠正和纠正措施：

责任部门： 负责人：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跟踪验证结论：
原因分析：□正确 □待改进：_____
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纠正措施（计划）接受 □不接受
纠正和纠正措施实施：□已实施，实施有效 □已实施，实施无效 □未实施
其他说明：

现场核查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此页不够可另附页）

说明：1.本表可复印，每一不符合项对应一份本表；

2.不符合关闭的证据必须附后，否则验证结论无效。

附 录 E
（资料性）
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合同

下面给出了公用品牌授权使用合同的参考。

甲方（授权方）：_____

乙方（被授权方）：_____

根据《XXX 管理办法》及《汕头市农产品、加工食品领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方案》，甲、乙双方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XXXX 农产品、加工食品领域公用品牌使用授权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授权使用的品牌

甲方将汕头市 XXXX 批准的“XXXX”领域公用品牌授权乙方使用在符合质量标准的 XXXX 包装物上，或用于品牌宣传活动。

二、授权使用期限及商标标识的印制和使用

1.授权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期使用，甲乙双方另行续订使用授权合同。

2.乙方应规范印制和使用“XXXX”农产品、加工食品领域公用品牌，具体按《XXX 管理办法》执行。

三、商标使用管理的费用与交付方式

本授权合同期内，免交管理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会同相关监管机构进入乙方的种养植基地、加工车间、贮藏场所及交易现场等进行监督、检查与抽样检测。对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有权提请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封存、销毁，并终止该单位的品牌使用授权。

（3）对品牌包装、标签及其他相关物料的设计、印制及使用实施指导、监督与管理。

（4）负责对侵犯 XXXX 农产品、加工食品领域公用品牌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提起诉讼和索赔。

2.甲方享有以下义务

（1）不定期为乙方管理人员提供相关培训支持。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被授权使用的品牌遭受侵权，甲方应及时采取法律手段予以维权，以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五、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依法使用 XXXX 农产品、加工食品领域公用品牌及其配套包装与宣传物料体系；

（2）运用 XXXX 品牌形象开展各类广告宣传活动；

（3）优先参加由品牌主体组织或参与的技术培训、经贸洽谈和信息交流等活动；

（4）对 XXXX 农产品、加工食品领域公用品牌的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程序提出意见和建议。

2.乙方具有以下义务：

（1）维护 XXXX 农产品、加工食品领域公用品牌的特有品质、市场声誉及品牌形象，所生产、销售的产品须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2）接受甲方对产品质量、数量的不定期抽检及品牌使用监督，积极配合质量检测与监管人员的工作；

（3）指定专人负责品牌包装物的保管与使用，不得擅自转让、出售、赠予品牌使用权，确保品牌标识、包装及贴标不失控、不外借、不流失，且仅在授权范围内使用；

（4）建立完整的产品批次与数量档案以备核查，并对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5）及时向甲方反馈产品质量信息，以及经销商和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意见与建议。

六、合同的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2.合同期满时，乙方不得继续使用任何未使用完毕的品牌标识。乙方须清点剩余数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商定收回或处置方式。

3.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须立即停止使用品牌，且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违反《XXX 管理办法》或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2）销售不合格产品，且在整改期满后仍未能达到标准要求；

（3）营业执照、食品生产授权证未通过年检或被吊销；

（4）未按标准组织生产，或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测；

（5）擅自将品牌包装物及贴标转让、出售、出借或赠与他人使用。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行业通报、直至取消乙方的品牌使用权，并可通过媒体予以曝光。若乙方的行为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如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6〕28号）
[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1〕3号）

《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了贯彻落实《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6〕2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建设，规范品牌授权使用管理，维护品牌形象和公信力。根据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建设工作安排，提出制定团体标准《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管理规范》。

（二）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汕头市标准化协会、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汕头市检验检测中心、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二、标准立项的必要性

区域公用品牌是推动地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汕头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

部署，加快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全市特色优势农产品资源为依托，以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为基础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大力推进“潮品”公用品牌建设。然而，目前“潮品”品牌在授权准入、过程管理、退出机制及后续监督等方面仍缺乏系统、统一的标准规范，亟需通过制定相关标准来填补空白。

本标准旨在为汕头区域公用品牌有效管理提供技术支撑，这将以一个公共标识为纽带，将分散的农户、合作社和中小企业凝聚到统一的品质承诺和市场形象，反向倒逼全链条提档升级，这对深入实施质量强市、品牌强农战略，立足汕头特色土特产资源禀赋，深挖我市特色优势农产品价值，提升区域产业品牌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汕头市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标准编制过程

（一）成立起草小组（2026 年 6 月）

标准起草工作组初步成立，确定参加标准起草的工作组成员及专家，标准研制工作正式启动。起草组确定了标准的主要编写单位，并就标准编制的流程和各阶段时间进度安排、主要工作任务进行了明确。

（二）调研与研讨阶段（2026 年 7-9 月）

通过收集查阅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技术文献资料，赴相关企业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汕头市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产

业现状及品牌管理需求，广泛征求相关从业人员、行业专家的意见，组织专题研究和讨论，形成标准草案基本稿。

（三）讨论稿阶段（2026 年 10-11 月）

根据调研研讨情况，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对标准草案进行了持续的改进和完善，其间多次召开讨论会，对标准草案进行充分讨论修改，于 2026 年 11 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结合汕头市产业实际，合理设定授权条件与评价指标，确保标准内容科学合理。

2.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起草；

3.协调性原则：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工作组织、授权条件、授权程序、使用管理及监督管理。

表 1 标准主要内容

章节	标题	主要技术内容
第 3 章	术语和定义	界定了“‘潮品’公用品牌”的定义。
第 4 章	工作组织	搭建了“建设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审定委员会”和“品牌持有人”组织架构及具体职责，确保管理主体清晰、权责明确。
第 5 章	授权条件	基本原则：强调促进产业发展、公益使用备案、商业使用授权及禁止歪曲贬损等原则。 申请条件：从主体资质、产品资质、经营规模、商标持有、承诺落实“两标一码一证一单”、无重大事故、无不合格记录及无失信记录等方面设定了严格的准入条件。 加分条件：对通过有机/绿色/HACCP 认证、获得“圳品”或“湾区认证”、获地理标志保护及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的予以加分，引导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 6 章	授权程序	明确了“提交申请→材料初审→材料受理→现场核查→不符合整改→产品抽检→演讲答辩→审定发布→签订协议”的完整闭环流程。
第 7 章	使用管理	规定了获授权企业的总体要求、品牌宣传使用规范、商标权益侵犯行为，企业责任等方面的管理内容。
第 8 章	监督管理	确立了定期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相结合的制度，对发现质量安全隐患的采取限期整改、产品抽检等措施。
附录 A	授权使用申请表	用于企业提交“潮品”公用品牌授权申请，采集申请主体、申请产品、认证情况、承诺及推荐受理意见等信息。
附录 B	文件初审报告	用于记录当地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初审检查情况，并形成初审结论及修改验证结论。

附录C	现场核查通知书	用于向申请企业告知现场核查时间、内容、配合事项及回执确认要求。
附录D	区域评价不符合项报告	用于记录现场核查发现的不符合项、事实条款、性质及原因分析、纠正措施和跟踪验证结果。
附录E	授权使用合同	用于公示无异议后由授权方与被授权企业签订合同，明确授权品牌、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等事项。

（三）确立依据

本文件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与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冲突。

五、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无。

六、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

无。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和专家审查，各方对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达成了一致，无重大意见分歧。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汕头市“潮品”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管理规范》

标准制定工作组

2026 年 11 月 20 日